

機構喘息服務使用需知

一. 入住前：

- (一)家屬可先參觀單位，選擇欲入住機構。本市機構喘息特約單位可向照管中心分站及主責個管單位(A單位)索取。
- (二)入住前請務必確認該單位是否仍有床位及預定入住的天數，盡可能一週前與個管人員接洽。並請主責個管人員確實完成系統派案流程。以避免日後因未即時派案而導致無法申請相關補助。
- (三)根據疾病管制署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規定，入住者應提供：
 - 1.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驗報告。
 - 2.入住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（以糞便檢體為主）書面報告。未提出書面蟲感染檢驗（以糞便檢體為主）書面報告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，應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，經採檢確認無傳染之虞後，始能進住一般住房。
- (四)入住前，入住機構會再主動聯絡家屬告知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二. 入住當日：

- (一)確實提供相關正確資料與入住機構。於詳閱入住契約後，完成契約的簽立，以維護雙方的權益。
- (二)再次確認本次預定入住的天數，以免超出額度。入住的天數計算方式為：入住當日起算第 1 日，無關當日幾時入住。退住日若於中午 12 時前離開機構，將不記入使用天數。

三. 服務結束使用：

- (一)退住日當天離開時繳清自付額度費用，並請入住機構開立收據。
- (二)喘息服務的補助額度為評估後一年內使用，若額度使用完畢後仍有使用需求時則需全額自費。